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8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被否决议案为:

议案7.00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议案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主持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玉女士。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18,259,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97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1,687,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44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6,571,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533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15%。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45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万方发展会议室。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授权代表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议案1.00 关于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25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1277%;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7.87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关于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25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1277%;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7.87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25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1277%;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7.87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25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1277%;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7.87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25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1277%;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7.87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6.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25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1277%;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7.87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7.00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7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2070%;反对106,18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79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1277%;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7.87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未通过

议案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7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2070%;反对106,18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79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1277%;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7.87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未通过

议案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7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2070%;反对106,18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79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1277%;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7.87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未通过

议案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25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1277%;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7.87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1.00 关于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25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1277%;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7.87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宋维强先生、张宗丽女士和孙丽丽女士分别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南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韦硕、魏中超

3、律师见证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2024-039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1层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4,831,8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39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群立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菊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邓小余先生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建辉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因工作原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695,867	99.9759	136,000	0.024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695,867	99.9759	136,000	0.024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695,867	99.9759	136,000	0.024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695,867	99.9759	136,000	0.024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695,867	99.9759	136,000	0.024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695,867	99.9759	136,000	0.024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484,167	99.9384	347,700	0.061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695,867	99.9759	136,000	0.024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695,867	99.9759	136,000	0.024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695,867	99.9759	136,000	0.0241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695,867	99.9759	136,000	0.0241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3,982,367	99.8496	849,500	0.1504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695,867	99.9759	136,000	0.0241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瑞茂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695,867	99.9759	136,000	0.0241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新增2024年度担保及反担保预计额度和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287,567	99.9036	544,300	0.0964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695,867	99.9759	136,000	0.024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6,252,602	99.6262	136,000	0.3738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36,040,902	99.0444	347,700	0.9556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36,252,602	99.6262	136,000	0.3738	0	0.0000
9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36,252,602	99.6262	136,000	0.3738	0	0.0000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6,252,602	99.6262	136,000	0.3738	0	0.0000
11	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36,252,602	99.6262	136,000	0.3738	0	0.00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5,539,102	97.6654	849,500	2.3346	0	0.0000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36,252,602	99.6262	136,000	0.3738	0	0.0000
15	关于新增2024年度担保及反担保预计额度和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35,844,302	98.5042	544,300	1.495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议案15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艳华、常小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4-024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4年5月15日以电话、微信、书面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上午10:0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5楼50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非独立董事郦琦、丁士威,独立董事谭洪涛、王磊、徐开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细则》(成国资发(2020)23号)等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下属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岭雪山运营分公司对部分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进行财务核销。本次拟核销固定资产已于 2023 年及以前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相关年度损益,本次财务核销事项不影响公司 2024年度损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郦琦、丁士威弃权,弃权原因:本次议案涉及的相关资产核销,虽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不会产生影响,但不清楚酒店等相关资产提升档级背景及原因,故不发表意见予以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4-025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于2024年5月15日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监事徐劭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宜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4-029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11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1日

至2024年6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审议《公司2024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提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有关贷款协议》的议案	√
6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9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
13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4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应选董事(3)人
15.01	关于选举于胜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5.02	关于选举孟鹤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5.03	关于选举赵连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6.00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6.01	关于选举杨东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2	关于选举孙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0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7.01	关于选举禹彤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7.02	关于选举曹锦彤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6.00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16.01	关于选举杨东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2	关于选举孙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0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7.01	关于选举禹彤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7.02	关于选举曹锦彤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